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9037670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部長蘇建榮